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許瑜均

電話：04-37061370

電子信箱：e-134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004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110041A_senddoc3_Attach1.odt、
A09030000E_1140110041A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4637A號函及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委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教育部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說明如下：

（一）受理時間：

1、每年受理提案2次，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115年3月16日（星期一）；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115年9月15日（星期二），以送達教育部或本署時間計算。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請函送本署。

（二）由提案人提案時就讀學校為受理收件單位，學生提案流程分為兩個管道：

1、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再由學生會



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各級學校性平會提案。

2、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

(三)提案主題：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為限，學校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後，倘提案主題屬學校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屬地方政府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函送地方政府；屬教育部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函送教育部。

三、請貴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並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以確保貴校學生獲得本案資訊。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本署視察室

